

长江边违法搭建“钓鱼台”

巨型鱼网妨碍船只航行安全,影响滨江景观

编辑同志:

宝山区盘古路边的长江滩涂紧贴着航道,船只来往十分繁忙。然而有人竟在江边水面上设置巨型鱼网,并在旁边搭起3层楼房,里面安装了升降鱼网的卷扬机。这种违法搭建不仅严重影响江边景观与生态环境,而且也给船只航行带来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取缔。

读者 刘宝明

【调查附记】 巨型鱼网悬江中

7月19日上午,记者赶到现场查看。一踏上盘古路滨江大道,一张巨型鱼网跃入眼帘。这张鱼网悬在离开江堤约40米的水面上,网的四端挂在4根高约10米的钢柱上。记者估算了一下,这张鱼网长约40米,宽约20米,面积足有800平方米。鱼网南面800米处就是码头,几艘轮船几乎贴着鱼网在穿梭。记者在现场时,这



■ 违法搭建的巨型鱼网和捕鱼人房屋

记者 顾鹏程 摄

张鱼网没有作业。

然而,当记者沿着江堤朝北走时,却发现150米开外有张鱼网正从江中升起,捕鱼人正用绞盘机收起鱼网。鱼网大约15分钟起落一次。收网时,只有小鱼在跳跃,泛出点点银光。捕鱼人不屑一顾,随即再

将鱼网放入水中……再朝北200米处还有一张鱼网在升降。由于航道较窄,在这里捕鱼非常危险。

张网捕鱼为赚钱

正值38℃高温,江堤上没有人影。记者采访了813路终点站

调度员。据她所知,这张巨型鱼网为一人老板所有,建造时花了20万元左右。捕获的鱼常拿到车站附近卖,有花鲢、鳊鱼、白水鱼等。记者采访了附近公厕管理员。据介绍,小鱼网一天最多能捕十多公斤鱼。由于鱼有异味,居民买的不多。倒是一些小饭店的老板,经常来光顾。

违法搭建须取缔

记者将这些情况向本市水务执法大队作了反映。负责此事的张先生介绍,这张巨型鱼网是今年2月份违法搭建的,后来陆续有人效仿。接到举报,他曾几次赶往现场劝说,却无效。按照法规,违法搭建的鱼网必须取缔,但要走法律程序,因此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水务执法大队已采取一些制裁措施,比如通过合法程序,先将捕鱼者使用的电源切断。

实习生 龚燕 记者 顾鹏程

·《四位上海知青,你们在哪里》新闻追踪·

苦寻37年,花甲老人终于圆梦

7月24日下午,在本报群工部办公室,一位高个花甲老人搂着2位中年人,动情地说:“终于找到你们了,找得好苦啊!能当面说声谢谢,我此生无憾事,也可告慰老伴的在天之灵了。多亏新民晚报的帮助。”

老人名叫金世俊,内蒙古包

头市退休干部。今年6月初,他向本报求助,寻找37年前救过他命的上海知青。本版6月13日刊登《四位上海知青,你们在哪里?》后,读者纷纷来电提供线索,终于找到了救命恩人。金先生得知后激动不已,不顾高温酷暑,于7月24日凌晨飞抵上海,约定当天下

午在本报同恩人见面。

37年来,金先生和老伴一直怀着感恩的心情。老伴常对金先生说:“当年你遇险时,我正怀孕,如果不是上海知青救你,我们的儿女就是没爹的孩子了。”金先生和老伴从年轻时就一直寻找恩人,十多年前还和老伴专程来上

海找过一次,由于俞奇伟和张汉正事后不久陆续被推荐去上大学,回沪后也从未向别人提及此事,因而金先生直到今天才通过本报找到了两位救命恩人。此前,金先生和老伴常回和林格尔县看望张万超先生和当时协助救过他的老百姓。金先生拭着泪告诉记者:“老伴几个月前刚去世,我原以为找恩人的事只能托付给儿女,没想到现在找到了,这下我和老伴都可以安心了。”

本报记者 薛亚林 实习生 戴霞

·你问我答·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都是下岗工人。去年,我丈夫在街道和居委会帮助下,与“帮帮”职介所签订了劳务合同,由对方介绍我丈夫到一家物业公司工作。不幸的是,今年5月18日,他在上班途中被一辆助动车撞伤,造成腰椎粉碎性骨折,除去医保之外,我们还要付5万多元医疗费。有关单位不予认定工伤,我们该怎么办? 读者 瞿梅芳

【记者回复】

接到读者来信,记者就工伤认定问题咨询了上海市司法局12348法律服务专线。解答如下:

我国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工伤认定中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但瞿女士丈夫是被非机动车撞伤,故一般不能算工伤。

但《条例》第三章工伤认定第十七条规定,当用人单位不肯按前款条例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在事故发生伤害之日起1年内,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此,建议瞿女士不要轻易放弃这一条属于当事人自己的权利,可以亲属的身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工伤认定。一旦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是工伤,在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仍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来获取相应补偿。

记者 高毅果 实习生 姜寅

贩黄碟盯牢老人

前天傍晚,我经过菜市场旁一条弄堂,迎面过来一个年轻女子,说:“碟片要□?老好看的。”见她随手递上的一张画面不堪入目的碟片,我赶紧说:“不要不要!”她却不肯罢休,挡住我的去路道:“老师傅,像依这种年纪的人第二春刚开始,也有的是时间,买张碟片看看正适合,依要学会享受哟。”我大声说:“你这是传播色情物品!我打110报警了!”她立马逃之夭夭。

徐晓

卖鳝丝独斩熟人

双休日,我去定海路菜场买菜,看见一个老单位同事小唐在摆摊卖黄鳝、划鳝丝,便去寒暄几句。他说单位效益不好,利用休息天赚点外快。我请小唐称500克鳝丝,他说:“人家来买13块1斤,卖给依10块1斤。”我听了心中暗喜,到底是熟人。于是欣然付钱,兴冲冲地回家了。到家后我用秤一称,1斤鳝丝只有7两。我爱人说:“依这个老同事蛮辣手的,独斩熟人!”

徐家明 文 孙绍波 图



中国新闻名专栏

岂有此理事



出租车行驶路线谁作主?

编辑同志:

那天下雨,我在江宁路康定路扬招了一辆“法兰红”出租车,准备经卢浦大桥前往浦东。当出租车开到南北高架北京路引桥时,我发现引桥上车辆拥堵,就要求驾驶员走地面。谁知驾驶员未加理睬,结果百米引桥竟然开了15分钟,对此我非常气愤。

读者 金青林

【调查附记】

就乘客金女士的投诉,记者向这家出租汽车服务公司反映,有关

负责人承认该驾驶员的做法确有不妥,并表示诚恳接受乘客批评。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因工作特点,一般情况下驾驶员对市区路况比较熟悉,肯定会选择最便捷省时的行驶路线,但未必是最佳路线。事实上,有不少乘客是将出租车作为上下班的代步工具,路线相对固定,他们对沿路路况一清二楚,也最有发言权。因此驾驶员选择行驶路线,可以向乘客提出建议,但最终必须尊重乘客的意见,绝不可自说自话。

本报记者 方钟泽

房屋漏水 新人难完婚

编辑同志:

去年11月我买了松花江路上一套二手房。今年2月屋顶开始漏水。物业2次小修都没堵住。我多次反映仍未解决。

读者 臧先生

【调查附记】

记者来到臧先生家查看,墙壁上有一块约1平方米的霉斑,墙壁涂料已被漏水冲成几条2米长的“水泡”。臧先生说:“这房是作婚房用的,可现在漏成这样,怎么结婚?”记者联系到上海振兴物业公司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电话:962288
传真电话:52921105
电子邮件:qgb@wxjt.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
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建议与呼声·

侵占绿地建门店 加工熟食扰居民

读者张先生来信——

我是浦东北蔡镇长征路御山路390弄居民。弄内底楼居民将绿地铁栅栏围墙与自家房屋打通,违法搭建了一门面房,出租给他人烤鸭和小龙虾加工。每天下午3时许,楼下一起油锅,楼上居民就不能开窗。希望有关部门尽早拆除违法搭建,归还公共绿地。

车辆进站不熄火 污染环境费能源

读者王宏玺来信——

日前,我在襄阳北路94路公交车终点站看见,进站公交车大多马达轰鸣车门敞开,几辆车上都是空无一人。车辆进站不熄火,既浪费能源也污染环境,附近居民更是备受噪声煎熬。

宣传栏没人管理 黑广告随意涂写

读者刘仲勤来信——

闸北区芷江西路街道宣传栏,每天贴出各种报刊,宣传效果很好。但近半年来,宣传栏玻璃被砸碎,黑色广告随意涂写,无人管理。每天报纸版面不齐,更换不及时,至今还挂着6月份的报纸。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吃完西瓜乱扔皮 老伯滑跤擦破皮

读者史志定来信——

前天晚上,我在通河路上看到有位老伯,不小心踩上西瓜皮,摔了一跤,所幸只是双膝擦破了一点皮。盛夏季节正是吃西瓜的时令,一些人吃完西瓜习惯将瓜皮随手扔,这样既破坏环境卫生,也容易伤害过路人。请这些不文明的吃瓜人,改改陋习。

商品价格有变动 标签应当及时改

读者陆建来信——

我去家乐购镇宁店购物,核对收银条上价格,发现比原来标价高。相关人员称:“商品价格已调整或促销时间已过。”价格如有变动,商家应及时更改标签,避免顾客误解。